

督

捕

則

例

督捕則例卷下

目錄

旂人窩逃

末家斷作窩家

移住窩逃

駐防窩帶逃人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邊外屯莊窩逃

營伍窩逃

運糧等船窩逃

軍船商船窩逃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僧道窩逃

篤疾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婦人窩逃

逃人原娶之妻

出首逃人

僱覓逃人傭工

將房地賣與逃人

文武官員窩逃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行提定限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妄扳窩家

行提窩家

解送逃人

逃人中途患病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解役僱倩代解

遞解逃人逾限

買逃邀功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徒流留養

解役疎脫逃人

熱審減等

誤行刺字

解役逗遛

解役夥逃搶奪

地方官拏解良民

監禁遲滯

文武官員功過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上司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另戶旗人逃走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督捕則例卷下

旂人窩逃

一凡旂人窩留逃人不知情者三箇月以內免議三箇月以外鞭一百知情窩留者

不拘

限期加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旂下家人窩逃

除將窩逃之人照例治罪外伊主知情係

閑散鞭一百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

宗室公以上家下莊頭人等窩留逃人者

照旂人窩逃例分別治罪該管領催鞭一

百

末家斷作窩家

一凡逃人逃走換住數家被獲者將末家斷
作窩家

移住窩逃

一凡移住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住之處兩隣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照例治罪

駐防窩帶逃人

一凡往各省駐防官員及閑散人等窩帶逃人者俱照旗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盛京等處并各邊口嚴查逃人

一凡

盛京寧古塔黑龍江將軍及邊汛等官各於所屬內緝拏逃人務期必獲如彼處土著之人將逃人隱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隱匿之人照窩逃例分別治罪再沿邊地方總兵官責令所轄守邊守口官弁將出邊之人嚴加盤查若將逃人疎忽放出者將守口之官弁兵丁照地方及

地方官失於查察例究處縱者從重論

口外逃人交扎薩克查拏

一凡口外有旂下逃人交與該扎薩克及管轄之人於各旂佐領下嚴加查拏解部治罪

遊牧處所窩隱逃人

一 邊外八旗遊牧處所官員凡遊牧之處住
有逃人者應不時巡查緝拏若將逃人隱
匿不行舉出經旁人出首拏獲者將窩家
人等俱照例治罪

寧古塔水手等役窩逃

一凡寧古塔等處駐防地方水手砲手等役
窩隱旂下逃人者係旂人照旂人窩逃例
係民人照民人窩逃例分別治罪

邊外屯莊窩逃

一凡邊外居住旗人窩隱逃人者將窩家及該管領催照例治罪

營伍窩逃

一凡營伍內窩隱逃人者若有保人將保人斷作窩家留住之房主杖一百其不行查出之管隊及外委百總均杖八十該管之把總千總交部議處

運糧等船窩逃

一凡糧船並回空船隻各該押運官及千百
總將人數填寫印票不時稽查若有窩隱
逃人者將留住逃人之人斷作窩家屯丁
頭日照地方例治罪運丁杖一百百總杖
八十仍革去百總領運千總并督運各官
均交部議處

軍船商船窩逃

一凡軍船商船該管官將本船男婦數目給與印票鈔關之官查照票內數目放行若有票內無名之人卽行拏解如逃人過一關至二關拏獲或被首告拏獲者將不行盤拏放過關之官交部議處船主斷作窩家

官員赴任後家人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赴任之後有本家人窩隱
逃人者本官不知情免罪將窩逃之人斷
作窩家

僧道窩逃

一凡僧尼道士窩隱逃人者照民例治罪

篤疾廢疾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鄰佑地方十家長等犯如有篤疾廢疾者審驗明確俱准其照例收贖

老幼收贖

一凡窩留逃人及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如有年逾七十及年未及十六歲者照例問擬准其收贖仍取具並無虛言假捏甘結存案

婦人窩逃

一凡婦人窩隱逃人應罪坐夫男如夫男外出實不知情及隻身孀婦並無夫男者應將本婦照窩隱逃人例分別問擬依律收贖隣佑十家長地方人等照例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逃人原娶之妻

一凡逃人逃回原籍在伊原娶之妻家居住
被獲者審明將逃人之妻斷給逃人完聚
其窩家人等照例治罪

出首逃人

一凡逃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隣佑人等內有一人出首者止將窩家照例治罪其餘隣佑十家長地方等俱行免罪如窩逃之人一村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者窩家亦免罪至拏解逃人地方官將窩家暫行拘禁不許一併解送候該管衙門審明實係逃人行文地方官將窩

家審擬發落

僱覓逃人傭工

一凡將逃人僱覓傭工及賃房與住者照窩家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若有保人者將保人照窩家例治罪其僱主房主及十家長地方隣佑並地方官俱免議

將房地賣與逃人

一凡將房地賣與逃人者如有保逃人之人將保人作爲窩家如無保人或有引進之人將引進之人作爲窩家其隣佑十家長地方及地方官俱免議如無保人及引進之人將房地之主仍斷作窩家隣佑地方十家長俱照例治罪

文武官員窩逃

一凡漢文武官員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

有頂帶人員窩隱逃人者俱照民人窩逃

例按限期分別知情不知情治罪

仍照名例分別

公罪私罪知情者照犯私罪例科斷不知情者照犯公罪例議擬

犯亦照隣佑地方十家長及地方官俱照

例究議其誤典誤買及僱覓傭工仍照例

將保人或引進之人斷作窩家

窩家出首逃人妻子

一凡逃人如被別處及旁人拏獲後窩家將
逃人妻子出首者將窩家照聞拏自首例
減二等治罪地方官免議若逃人未被拏
獲之先窩家將逃人妻子出首者窩家免
罪地方官仍記功

奉天錦州民及流徙人窩逃

一凡奉天等處所屬民人及流徙尙陽堡寧古塔之民人窩隱逃人者俱照窩家例分別年限及知情不知情科斷仍照例折枷責發落

行提定限

一凡道府州縣衛所官員行文提取逃人及
行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
日解覆如不解覆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
覆每百里往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
每百里往返加限四日遞加
扣算若行催後逾
限不解不覆者交部議處

逃人在空地蓋房居住

一凡逃人逃走在空地蓋房居住者將地主
照窩家例分別治罪如係無主之地將鄉
長作爲窩家地方十家長作爲隣佑如無
鄉長將地方作爲窩家十家長作爲隣佑
地方官功過照常議

逃人居住未過例限

一凡逃人逃走或無一定住處或僱覓傭工
或賃住店房未過限者其不知情之窩家
隣佑人等均免治罪地方官亦免議處

妄扳窩家

一凡逃人誣扳窩家提來審虛者將逃人照

誣告例依所誣之罪加三等治罪

仍刺字

若

續供之窩家提來審明又屬誣扳者將逃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奸棍詐害良民

例發遣

逃罪重者從重歸結

行提窩家

一凡逃人供有窩家行文地方官查報並無其人復行文該督撫詳查如果以並無窩家咨覆者除將逃人照逃例治罪外仍加枷號一箇月若逃人所供窩家屬實該地方官不行詳查朦混率覆日後別經發覺者將地方官并該督撫均交部議處

解送逃人

一凡直隸各省拏解逃人嚴加肘鎖每一名
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其經過地
方官將逃人肘鎖驗明每一名亦換差有
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遞解如不差有家產
正身解役及少差解役以致疎脫或解役
同逃人逃走者地方官交部議處將解役
審明係疎脫者照不覺失囚例減本犯罪

二等科斷

如本犯罪輕減盡無科者將
解役照不應輕律折責發落故

縱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若有受賄情弊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解役將逃人案內牽連人犯中途疎脫者

亦照此科斷

如地方官照例僉差押解而解役

疎脫人犯或同逃人逃走者將解役審明

照例分別治罪僉差不慎之地方官亦交

部議處

逃人中途患病

一凡解送逃人中途患病原解卽報明該地方官驗明患病屬實者暫留看守撥醫調治仍報明該管上司報部存案俟病愈可以行走卽便轉解前途如將無病逃人謊稱有病故爲留滯或將實在患病者反不留住卽留而不撥醫調治及病愈後不卽行轉解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解役不報及謊報者照例治罪

同解逃人一人患病

一凡同批起解逃人內一人患病將患病之人留養調治將別犯先行起解如係夫妻父子俱准其存留調治俟病痊之日一同起解

解役僱倩代解

一凡解送逃人之解役不親身押解私自倩人代替者將解役並代替之人各杖一百若代替之人於中途疎脫逃人或同逃人逃走者審明照例分別從重治罪原僉差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遞解逃人逾限

一凡直隸各省州縣拏獲逃人詳報督撫請
咨起解卽於批文內限定日期若逾限者
將逾限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買逃邀功

一凡或有地方官員覓買旂下奴僕謊稱逃人申解邀功者交部嚴加議處其知情賣逃之人係官交部議處係閑散及兵丁枷號一箇月鞭一百所賣之奴僕照例入官給與八旂兵丁爲奴若並無逃人地方官捏寫空名造冊報部希圖邀功者亦照此例從重究議

領催兵丁疎脫逃人

一凡領催兵丁疎脫逃人照解役疎脫逃人例審明或係疎脫或係故縱分別治罪受財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徒流留養

一凡逃人案內各犯罪應擬流本身已故者
妻子免流若擬流擬徒各犯之祖父母父
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取具該地方官
印結照刑例分別枷號折責俱准其存留
養親若有假捏情事除本犯仍照原擬治
罪外將出結之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解役疎脫逃人

一凡解役押解逃人中途脫逃者如審係疎脫將解役減本犯罪二等科斷給限一百

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

逃人已死及逃人自首解役免罪故縱者

不給捕限與逃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罪雖坐定未斷

之先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逃人已死

及逃人自首減逃人罪一等科斷受財者

不在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疎脫逃人之

同行解役有因患病落後在經過地方官處呈明者免罪

熱審減等

一凡逃人案內問擬枷號杖責人犯遇熱審

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
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

俱照例准其減等發落笞罪寬免

誤行刺字

一凡官員將不應刺字人犯誤行刺字者交
部議處

解役逗遛

一凡解役押送逃人到部不卽投文歇宿店房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店家知情留住者減解役一等治罪不知者不坐若解役受賄詐贓及有所規避者審明各從重論

解役夥逃搶奪

一凡解役夥同逃人沿途搶奪擾害村莊除傷人者照搶奪傷人律分別首從從重問

擬外

搶奪傷人以下手傷人者爲首

未傷人者將解役照

白晝搶奪爲首例杖一百徒三年逃人照

爲從律減一等治罪

仍畫本法刺字逃罪重者科其逃罪計

賊重者各從重論

地方官拏解良民

一凡地方官將實係平民妄作逃人拏解者
交部議處如教唆他犯誣扳計圖詐害或
故行拏解希圖議敘者照故入人罪例分
別治罪

監禁遲滯

一凡地方官拏獲逃人卽申詳該督撫給咨
解部如無故監禁遲留過一月者或被告
發或被部內查知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文武官員功過

一 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
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
二級知府及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
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級查解六十名者加
二級道官及管衛所掌印都司所屬地方
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級查解九十
名者加二級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二
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

以上
獲逃

數多者俱照此遞加

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拏獲

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馬司掌印

指揮照知府例副指揮吏目照知縣例鹽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將運使照道官

例分司照知府例管鹽場大使照典史例

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將所管之官照知

府例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

官例錢局同知照知縣例審廠查解逃人

者將所管之官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

逃人者將守備都司僉書各官照州縣例
遊擊叅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官照道官
例提督照巡撫例將此功一年一敘若不
足議敘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
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
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總督府尹不議功過

一凡拏獲逃人并失察逃人各省總督及順天府奉天府府尹功過均免議

上司議敘

一凡州縣衛所等官拏獲逃人未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算雖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

拏獲逃人解送冊籍

一凡文武官員獲解逃人記功者知會該巡撫其奉天府所屬官員拏獲逃人記功者移會府尹令巡撫府尹轉行知照原拏獲之地方官臨敘功時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開造清冊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核議敘

拏獲帶逃幼小子女

一凡拏獲逃人如帶有十五歲以下之子女
一同獲解者地方官不記功另行拏解者
照十五歲之子女隻身逃走例將地方官
一體記功若被伊主認獲及旁人出首者
將失察之地方官及窩家鄰佑人等仍照
例分別究議

另戶旂人逃走

一在京旂人逃走於一月以內拏獲或自行投
回仍照舊例治罪交旂管束外其在一月以
外不論投回被獲查係滿洲蒙古僉妻發黑
龍江等處當差有子女願隨者聽該將軍嚴
加約束歲底將該犯等曾否改悔之處彙奏
如知做懼改悔者卽入本地丁冊一體食餉
當差怙惡不悛者將該犯及隨帶子女改發
雲貴川廣邊遠地方聽其自行生理令地方

官與民人一體約束旂冊除名係漢軍照民人犯流罪例分別次數按三流道里安插爲

民

一次流二千里二次流二千五百里三次流三千里

同妻一併銷除

旂檔其在逃匪類雖在一月內投回而該旂

奏明送部發遣者係滿洲蒙古發往拉林漢軍仍照民人例分發各省至汗閉逃路在逃年在十五歲以下者仍照舊例辦理若在十六歲以上亦與逃人同罪該管叅佐領等均交兵部議處刑部於歲終將報逃人數彙疏

以

聞

督捕則例

卷下

五

另戶旂人逃走

馬蘭泰寧等處兵丁逃回

一凡發往馬蘭泰寧二處壯丁脫逃被獲或自行投回者俱交送刑部照旂人初次逃走例治罪仍發回該處充當綠旂兵丁銷去旂檔如再犯逃卽照綠旂營例辦理